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单位：元

部门：易门县林业和草原局（本级）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金额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96,799,682.6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9	165,60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0	
三、上级补助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1	
四、事业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2	
五、经营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3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4	
七、其他收入	7	84,72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5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	849,505.96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7	781,482.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8	22,217,235.74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9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0	15,456,181.6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1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2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3	
	16		十六、金融支出	44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5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6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7	24,886.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8	
	21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49	
	22		二十二、其他支出	50	
	23		二十三、债务还本支出	51	
	24		二十四、债务付息支出	52	
本年收入合计	25	96,884,402.62	本年支出合计	53	39,494,891.32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6		结余分配	54	
年初结转和结余	27	3,711,388.94	年末结转和结余	55	61,100,900.24
总计	28	100,595,791.56	总计	56	100,595,791.5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初、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单位：元

部门：易门县林业和草原局（本级）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其中：教育收费			
类	款	项	次	1	2	3	4	5	6	7	8
			合计	96,884,402.62	96,799,682.62						84,72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49,505.96	849,505.9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834,429.76	834,429.7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34,429.76	834,429.76						
			20808 抚恤	15,076.20	15,076.20						
			2080801 死亡抚恤	15,076.20	15,076.2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81,482.00	781,482.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81,482.00	781,482.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39,041.00	139,041.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75,223.00	275,223.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67,218.00	367,218.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42,304,059.08	42,304,059.08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280,000.00	280,000.00						
			2110199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280,000.00	280,000.00						
			21103 污染防治	310,000.00	310,000.00						
			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310,000.00	310,000.00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20,102,901.75	20,102,901.75						
			2110499 其他自然生态保护支出	20,102,901.75	20,102,901.75						
			21105 天然林保护	4,008,600.00	4,008,600.00						
			2110501 森林管护	1,726,300.00	1,726,300.00						
			2110507 停伐补助	2,242,300.00	2,242,300.00						
			2110599 其他天然林保护支出	40,000.00	40,000.00						
			21106 退耕还林	5,833,098.25	5,833,098.25						
			2110602 退耕现金	4,913,098.25	4,913,098.25						
			2110699 其他退耕还林支出	920,000.00	920,000.00						
			21107 风沙荒漠治理	10,402,700.00	10,402,700.00						
			2110799 其他风沙荒漠治理支出	10,402,700.00	10,402,700.00						
			21114 能源管理事务	1,366,759.08	1,366,759.08						
			2111499 其他能源管理事务支出	1,366,759.08	1,366,759.08						
			213 农林水支出	52,924,469.58	52,839,749.58						84,720.00
			21302 林业和草原	42,092,869.58	42,008,149.58						84,720.00
			2130201 行政运行	2,342,141.13	2,342,141.13						
			2130204 事业机构	4,337,959.80	4,337,959.80						
			2130205 森林培育	2,554,720.00	2,470,000.00						84,720.00
			2130206 技术推广与转化	1,000,000.00	1,000,000.00						
			2130209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14,174,574.00	14,174,574.00						
			2130213 执法与监督	195,600.00	195,600.00						
			2130221 产业化管理	200,000.00	200,000.00						
			2130227 贷款贴息	1,039,800.00	1,039,800.00						
			2130234 防灾减灾	2,468,533.73	2,468,533.73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13,779,540.92	13,779,540.92						
			21308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1,089,500.00	1,089,500.00						
			2130803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1,089,500.00	1,089,500.00						
			213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9,742,100.00	9,742,100.00						
			21399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9,742,100.00	9,742,10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4,886.00	24,886.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4,886.00	24,886.00						
			2210203 购房补贴	24,886.00	24,886.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单位：元

部门：易门县林业和草原局（本级）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类	款	项	科目名称						
			次	1	2	3	4	5	6
			合计	39,494,891.32	10,146,696.17	29,348,195.1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65,600.00	165,600.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65,600.00	165,600.0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65,600.00	165,60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49,505.96	849,505.9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834,429.76	834,429.7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34,429.76	834,429.76				
			20808 抚恤	15,076.20	15,076.20				
			2080801 死亡抚恤	15,076.20	15,076.2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81,482.00	781,482.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81,482.00	781,482.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39,041.00	139,041.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75,223.00	275,223.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67,218.00	367,218.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2,217,235.74		22,217,235.74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280,000.00		280,000.00			
			2110199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280,000.00		280,000.00			
			21103 污染防治	310,000.00		310,000.00			
			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310,000.00		310,000.00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1,156,681.38		1,156,681.38			
			2110499 其他自然生态保护支出	1,156,681.38		1,156,681.38			
			21105 天然林保护	2,863,726.20		2,863,726.20			
			2110501 森林管护	1,826,300.00		1,826,300.00			
			2110507 停伐补助	997,426.20		997,426.20			
			2110599 其他天然林保护支出	40,000.00		40,000.00			
			21106 退耕还林	6,444,490.25		6,444,490.25			
			2110602 退耕现金	6,249,598.25		6,249,598.25			
			2110699 其他退耕还林支出	194,892.00		194,892.00			
			21107 风沙荒漠治理	10,402,700.00		10,402,700.00			
			2110799 其他风沙荒漠治理支出	10,402,700.00		10,402,700.00			
			21114 能源管理事务	759,637.91		759,637.91			
			2111499 其他能源管理事务支出	759,637.91		759,637.91			
			213 农林水支出	15,456,181.62	8,325,222.21	7,130,959.41			
			21302 林业和草原	14,786,281.62	7,713,422.21	7,072,859.41			
			2130201 行政运行	2,342,141.13	2,342,141.13				
			2130204 事业单位	4,337,959.80	4,337,959.80				
			2130205 森林培育	50,200.00		50,200.00			
			2130209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3,547,197.83		3,547,197.83			
			2130213 执法与监督	157,300.00	50,100.00	107,200.00			
			2130221 产业化管理	200,000.00		200,000.00			
			2130227 贷款贴息	134,250.00		134,250.00			
			2130234 防灾减灾	2,628,591.94	983,221.28	1,645,370.66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1,388,640.92		1,388,640.92			
			21308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627,800.00	611,800.00	16,000.00			
			2130803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627,800.00	611,800.00	16,000.00			
			213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42,100.00		42,100.00			
			21399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42,100.00		42,10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4,886.00	24,886.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4,886.00	24,886.00				
			2210203 购房补贴	24,886.00	24,886.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单位：元

部门：易门县林业和草原局（本级）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96,799,682.6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	165,600.00	165,60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1			
	3		三、国防支出	32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3			
	5		五、教育支出	34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5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6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	849,505.96	849,505.96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8	781,482.00	781,482.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9	22,217,235.74	22,217,235.74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1	14,730,713.64	14,730,713.6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2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3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4			
	16		十六、金融支出	45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6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7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8	24,886.00	24,886.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9			
	21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0			
	22		二十二、其他支出	51			
	23		二十三、债务还本支出	52			
	24		二十四、债务付息支出	53			
本年收入合计	25	96,799,682.62	本年支出合计	54	38,769,423.34	38,769,423.34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6	2,287,941.27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5	60,318,200.55	60,318,200.5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7	2,287,941.27		5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8			57			
总计	29	99,087,623.89	总计	58	99,087,623.89	99,087,623.8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初、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单位：元

部门：易门县林业和草原局（本级）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合计	基本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余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合计	2,287,941.27	165,600.00	2,122,341.27	96,799,682.62	9,981,096.17	86,818,586.45	38,769,423.34	10,146,696.17	28,622,727.17	60,318,200.55		60,318,200.5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65,600.00	165,600.00					165,600.00	165,600.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65,600.00	165,600.00					165,600.00	165,600.0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65,600.00	165,600.00					165,600.00	165,60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49,505.96	849,505.96		849,505.96	849,505.9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834,429.76	834,429.76		834,429.76	834,429.7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34,429.76	834,429.76		834,429.76	834,429.76					
20808	抚恤				15,076.20	15,076.20		15,076.20	15,076.20					
2080801	死亡抚恤				15,076.20	15,076.20		15,076.20	15,076.2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81,482.00	781,482.00		781,482.00	781,482.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81,482.00	781,482.00		781,482.00	781,482.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39,041.00	139,041.00		139,041.00	139,041.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75,223.00	275,223.00		275,223.00	275,223.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67,218.00	367,218.00		367,218.00	367,218.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706,500.00		1,706,500.00	42,304,059.08		42,304,059.08	22,217,235.74		22,217,235.74	21,793,323.34		21,793,323.34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280,000.00		280,000.00	280,000.00		280,000.00			280,000.00	
2110199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280,000.00		280,000.00	280,000.00		280,000.00			280,000.00	
21103	污染防治				310,000.00		310,000.00	310,000.00		310,000.00			310,000.00	
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310,000.00		310,000.00	310,000.00		310,000.00			310,000.00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270,000.00		270,000.00	20,102,901.75		20,102,901.75	1,156,681.38		1,156,681.38	19,216,220.37		19,216,220.37	
2110499	其他自然生态保护支出	270,000.00		270,000.00	20,102,901.75		20,102,901.75	1,156,681.38		1,156,681.38	19,216,220.37		19,216,220.37	
21105	天然林保护	100,000.00		100,000.00	4,008,600.00		4,008,600.00	2,863,726.20		2,863,726.20	1,244,873.80		1,244,873.80	
2110501	森林管护	100,000.00		100,000.00	1,726,300.00		1,726,300.00	1,826,300.00		1,826,300.00				
2110507	停伐补助				2,242,300.00		2,242,300.00	997,426.20		997,426.20	1,244,873.80		1,244,873.80	
2110599	其他天然林保护支出				40,000.00		40,000.00	40,000.00		40,000.00			40,000.00	
21106	退耕还林	1,336,500.00		1,336,500.00	5,833,098.25		5,833,098.25	6,444,490.25		6,444,490.25	725,108.00		725,108.00	
2110602	退耕现金	1,336,500.00		1,336,500.00	4,913,098.25		4,913,098.25	6,249,598.25		6,249,598.25			6,249,598.25	
2110699	其他退耕还林支出				920,000.00		920,000.00	194,892.00		194,892.00	725,108.00		725,108.00	
21107	风沙荒漠治理				10,402,700.00		10,402,700.00	10,402,700.00		10,402,700.00			10,402,700.00	
2110799	其他风沙荒漠治理支出				10,402,700.00		10,402,700.00	10,402,700.00		10,402,700.00			10,402,700.00	
21114	能源管理事务				1,366,759.08		1,366,759.08	759,637.91		759,637.91	607,121.17		607,121.17	
2111499	其他能源管理事务支出				1,366,759.08		1,366,759.08	759,637.91		759,637.91	607,121.17		607,121.17	
215	农林水支出	415,841.27		415,841.27	82,839,749.58		8,325,222.21	44,514,527.37		14,730,713.64	8,325,222.21	6,405,491.43	38,524,877.21	
21502	林业和草原	398,448.12		398,448.12	42,008,149.58		7,713,422.21	34,294,727.37		14,060,813.64	7,713,422.21	6,347,391.43	28,345,784.06	
2150201	行政运行				2,342,141.13		2,342,141.13			2,342,141.13				
2150204	事业机构				4,337,959.80		4,337,959.80			4,337,959.80				
2150205	森林培育	50,726.10		50,726.10	2,470,000.00		2,470,000.00	50,200.00		50,200.00	2,470,526.10		2,470,526.10	
2150206	技术推广与转化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2150209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14,174,574.00		14,174,574.00	3,547,197.83		3,547,197.83	10,627,376.17		10,627,376.17	
2150213	执法与监管				195,600.00		50,100.00	145,500.00		157,300.00	107,200.00		38,300.00	
2150221	产业化管理	238,940.00		238,940.00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238,940.00		238,940.00	
2150227	贷款贴息	108,782.02		108,782.02	1,039,800.00		1,039,800.00	108,782.02		108,782.02	1,039,800.00		1,039,800.00	
2150234	防灾减灾				2,468,533.73		983,221.28	1,485,312.45		1,928,591.94	945,370.66		539,941.79	
215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13,779,540.92		13,779,540.92	1,388,640.92		1,388,640.92	12,390,900.00		12,390,900.00	
21508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17,393.15		17,393.15	1,089,500.00		611,800.00	477,700.00		611,800.00	16,000.00		479,093.15	
2150803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17,393.15		17,393.15	1,089,500.00		611,800.00	477,700.00		611,800.00	16,000.00		479,093.15	
215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9,742,100.00		9,742,100.00	42,100.00		42,100.00	9,700,000.00		9,700,000.00	
21599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9,742,100.00		9,742,100.00	42,100.00		42,100.00	9,700,000.00		9,700,00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4,886.00		24,886.00	24,886.00		24,886.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4,886.00		24,886.00	24,886.00		24,886.00				
2210203	购房补贴				24,886.00		24,886.00	24,886.00		24,886.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的收入和年初、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06表
单位：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7,770,474.6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158,957.30	309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	311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
30101	基本工资	2,986,805.00	30201	办公费	239,479.44	309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	31101	资本金注入	-
30102	津贴补贴	1,823,195.25	30202	印刷费	2,155.80	30902	办公设备购置	-	31102	其他对企业补助	-
30103	奖金	220,040.02	30203	咨询费	-	30903	专用设备购置	-	312	对企业补助	-
30106	伙食补助费	-	30204	手续费	170.00	30905	基础设施建设	-	31201	资本金注入	-
30107	绩效工资	1,580,248.49	30205	水费	12,315.60	30906	大型修缮	-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
30108	机关事业等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834,429.76	30206	电费	22,498.46	309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	31204	费用补贴	-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	30207	邮电费	29,836.96	30908	物资储备	-	31205	利息补贴	-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02,551.00	30208	取暖费	-	30913	公务用车购置	-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49,565.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	309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	313	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	-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93,640.12	30211	差旅费	58,069.30	309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	31302	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	-
30113	住房公积金	-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	30922	无形资产购置	-	31303	补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
30114	医疗费	-	30213	维修（护）费	19,535.00	30999	其他基本建设支出	-	399	其他支出	-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	30214	租赁费	-	310	资本性支出	172,200.00	39906	赠与	-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5,064.20	30215	会议费	19,20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
30301	离休费	-	30216	培训费	23,544.5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	39908	利民惠农福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
30302	退休费	-	30217	公务接待费	33,60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172,200.00	39999	其他支出	-
30303	退职（役）费	-	30218	专用材料费	-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			
30304	抚恤金	45,064.20	30224	被装购置费	-	31006	大型修缮	-			
30305	生活补助	-	30225	专用燃料费	-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			
30306	救济费	-	30226	劳务费	1,103,436.00	31008	物资储备	-			
30307	医疗费补助	-	30227	委托业务费	66,381.07	31009	土地补偿	-			
30308	助学金	-	30228	工会经费	88,463.37	31010	安置补助	-			
30309	奖励金	-	30229	福利费	-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28,451.46	31012	拆迁补偿	-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45,00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18,720.2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80,10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						
			30703	国内债券发行费用	-						
			30704	国外债券发行费用	-						
	人员经费合计	7,915,538.84					公用经费合计				2,331,157.3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支出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单位：元

部门：易门县林业和草原局（本级）

支出功能 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合计	基本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收入和年初、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三公”经费、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表

公开08表
单位：元

部门：易门县林业和草原局（本级）

项 目	行次	预算数	决算统计数
栏 次		1	2
一、“三公”经费支出	1	—	—
（一）支出合计	2		283,600.00
1. 因公出国（境）费	3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4		250,000.00
（1）公务用车购置费	5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		250,000.00
3. 公务接待费	7		33,600.00
（1）国内接待费	8	—	33,600.00
其中：外事接待费	9	—	
（2）国（境）外接待费	10	—	
（二）相关统计数	11	—	—
1. 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12	—	
2. 因公出国（境）人次（人）	13	—	
3. 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14	—	
4. 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15	—	15
5. 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16	—	90
其中：外事接待批次（个）	17	—	
6. 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18	—	420
其中：外事接待人次（人）	19	—	
7. 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20	—	
8. 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21	—	
二、机关运行经费	22	—	2,331,157.33
（一）行政单位	23	—	2,331,157.33
（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	24	—	
备注	25		

注：1. “三公”经费为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三公”经费相关统计数是指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负担费用的相关批次、人次及 车辆情况。

2. “机关运行经费”为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

公开09表
单位：元

部门：易门县林业和草原局（本级）

项目名称：	2019年省级天保护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易门县林业和草原局			实施单位：	易门县林业和草原局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663,500.00	2,663,500.00	1,155,600.00	10.00	43.39	4.34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项目年度目标情况	年初设定预期绩效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 差异原因分析			
	完成2019年全县天保工程管理，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兑付工作			完成2019年全县天保工程管理，完成森林生态效益补偿50%的兑付工作，提升森林覆盖率，增加贫困人口就业人数，增加了建档立卡户护林员收入，因为县级财政困难，部分项目资金财政年底收回来待下年支付			
项目评价等次	优	项目评价得分	90.34	自评得分=执行栏得分+各项指标得分，指标明细部分分值总分90分，指标明细部分各项三级指标由单位自行填写但每项指标不得大于30分小于1分，总分等于90分。得分≥90分为“优”，90分>得分≥75分为“良”，75分>得分≥60分为“中”，得分<60分为“差”。			
项目绩效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分值（≤90）	自评分（≤90）	未完成情况分析
					90	86	
产出指标					25	24	
质量指标					10	10	无
兑付标准及受益对象准确率	≥	100	%	完成	10	10	无
时效指标					15	14	无
资金拨付及时率	≤	15个工作日	天	完成	15	14	无
效益指标					10	9	
经济效益指标					10	9	
补偿兑现率	≥	95	%	完成	10	9	因为县级财政困难，项目资金财政年底收回来部分未兑付资金待下年支付
满意度指标					10	1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	10	
林权权益人满意度	≥	80	%	完成	5	5	无
社会公众满意度	≥	80	%	完成	5	5	无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表）

公开10表
单位：元

部门：易门县林业和草原局（本级）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完成2019年全县天保工程管理，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兑付工作
	（二）项目绩效目标的设立情况		从产出指标和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三个方面设立
	（三）项目支出情况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兑付115.56万元，剩余资金财政年底收回下年待支付
	（四）项目管理实施情况		专人管理，资金划分项目管理
二、绩效自评工作情况	（一）绩效自评的目的		主要通过绩效评估、绩效跟踪、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来激励和改进工作中不足。
	（二）自评指标体系		从产出指标和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三个方面设立
	（三）自评组织过程	1. 前期准备	摸清绩效自评范围及相关指标
		2. 组织实施	专人负责
三、评价情况分析综合评价结论			整体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党委政府决策
四、存在的问题和整改情况			资金到位情况有待加强。
五、绩效自评结果应用			通过绩效评估、绩效跟踪、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来激励和改进工作中不足。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			围绕全局造林绿化的中心工作，充分利用林业工作的优势坚持为全县经济和社会发展服务，推动我县林业事业在再一个新台阶。
七、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无
注：预算资金大于或等于50万元以上的项目需按上述要求报送自评报告，金额小于50万元的项目不需报自评报告，只需填报自评概况表和自评表、对下转移支付明细表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

公开09表
单位：元

部门：易门县林业和草原局（本级）

项目名称：		玉财农[2018]274号提前下达2019年中央林业生态恢复保护资金的通知						
主管部门：		易门县林业和草原局			实施单位：		易门县林业和草原局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684,000.00	4,684,000.00	913,100.00	10.00	19.49	1.95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项目年度目标情况	年初设定预期绩效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及差异原因分析				
	完成资金兑付			完成涉及建档立卡户的资金兑付，提升森林覆盖率，增加贫困人口就业人数，增加了建档立卡户护林员收入，因为县级财政困难，其余资金财政年底收回待下年支付				
项目评价等次	良	项目评价得分	88.95 自评得分=执行栏得分+各项指标得分，指标明细部分分值总分90分，指标明细部分各项三级指标由单位自行填写但每项指标不得大于30分小于1分，总分等于90分。得分≥90分为“优”，90分>得分≥75分为“良”，75分>得分≥60分为“中”，得分<60分为“差”。					
项目绩效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分值（≤90）	自评分（≤90）	未完成情况分析	
					90	87		
产出指标					30	28		
质量指标					30	28		
增加农户收入	=	大于等于90%	%	完成	30	28	因为县级财政困难，其余资金财政年底收回待下年支付	
效益指标					30	30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30	30		
对社会生态系统改善（是否明显）	=	是	年	完成	30	30	无	
满意度指标					30	29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30	29		
对农户满意度	=	大于等于90%	%	完成	30	29	无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表）

公开10表
单位：元

部门：易门县林业和草原局（本级）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完成资金兑付
	（二）项目绩效目标的设立情况		从产出指标和效益指标、群众满意度指标三方面设立
	（三）项目支出情况		完成涉及建档立卡户的资金兑付91.31万元，其余资金财政年底收回待下年支付
	（四）项目管理实施情况		专人管理，资金划分项目管理
二、绩效自评工作情况	（一）绩效自评的目的		主要通过绩效评估、绩效跟踪、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来激励和改进工作中不足。
	（二）自评指标体系		从产出指标和效益指标、群众满意度指标三方面设立
	（三） 自评组 组织过程	1. 前期准备	摸清绩效自评范围及相关指标
		2. 组织实施	专人负责
三、评价情况分析综合评价结论			整体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党委政府决策
四、存在的问题和整改情况			资金到位情况有待加强。
五、绩效自评结果应用			通过绩效评估、绩效跟踪、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来激励和改进工作中不足。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			无
七、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无
<p>注：预算资金大于或等于50万元以上的项目需按上述要求报送自评报告，金额小于50万元的项目不需报自评报告，只需填报自评概况表和自评表、对下转移支付明细表</p>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

公开09表
单位：元

部门：易门县林业和草原局（本级）

项目名称：	玉财农[2018]273号提前下达2019年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						
主管部门：	易门县林业和草原局			实施单位：	易门县林业和草原局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000,000.00	2,000,0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项目年度目标情况	年初设定预期绩效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与差异原因分析			
	完成营造林面积1万亩，完成森林抚育面积1万亩			完成营造林面积1万亩，完成森林抚育面积1万亩，提升了森林覆盖率，增加贫困人口就业人数，增加了建档立卡户护林员收入，因为县级财政困难，项目资金财政年底收待待下年支付。			
项目评价等级	良	项目评价得分	85.00	自评得分=执行得分+各项指标得分，指标明细分值总分90分，指标明细分值各项三级指标由单位自行填写但每项指标不得大于30分小于1分，总分等于90分。得分≥90分为“优”，90分>得分≥75分为“良”，75分>得分≥60分为“中”，得分<60分为“差”。			
项目绩效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分值（≤90）	自评分（≤90）	未完成情况分析
					90	85	
产出指标					70	67	
数量指标					70	67	
森林抚育面积	=	=1万亩	亩	完成	10	10	无
营造林面积	=	=1万亩	亩	完成	10	10	无
造林合格面积完成率	=	大于等于85%	%	完成	10	10	无
森林抚育质量合格率	=	大于等于85%	%	完成	5	5	无
森林抚育作业设计合格率	=	大于等于85%	%	完成	5	5	无
森林抚育当期任务完成率	=	大于等于80%	%	完成	5	5	无
造林当期任务完成率	=	大于等于80%	%	完成	5	4	因为县级财政困难，项目资金财政年底收待待下年支付。
造林中央财政补助标准	=	低效林100元/亩	元/亩	完成	10	9	因为县级财政困难，项目资金财政年底收待待下年支付。
森林抚育中央财政补助标准	=	其他森林抚育100元/亩	元/亩	完成	10	9	因为县级财政困难，项目资金财政年底收待待下年支付。
效益指标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10	10	
造林推进林业可持续发展（是否明显）	=	是	年	完成	5	5	无
森林抚育构建稳定森林生态系统（是否明显）	=	是	年	完成	5	5	无
造林补助政策宣传满意度	=	大于等于90%	%	完成	5	4	无
造林技术服务满意度	=	大于等于90%	%	完成	5	4	无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表）

公开10表
单位：元

部门：易门县林业和草原局（本级）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完成营造林面积1万亩，完成森林抚育面积1万亩
	（二）项目绩效目标的设立情况		从产出指标和效益指标两方面设立
	（三）项目支出情况		项目资金财政年末收回，待下年支付
	（四）项目管理实施情况		专人管理，资金划分项目管理
二、绩效自评工作情况	（一）绩效自评的目的		主要通过绩效评估、绩效跟踪、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来激励和改进工作中不足。
	（二）自评指标体系		从产出指标和效益指标两方面设立
	（三） 自评组织过程	1. 前期准备	摸清绩效自评范围及相关指标
		2. 组织实施	专人负责
三、评价情况分析综合评价结论			整体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党委政府决策
四、存在的问题和整改情况			资金到位情况有待加强。
五、绩效自评结果应用			通过绩效评估、绩效跟踪、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来激励和改进工作中不足。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			无
七、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无
注：预算资金大于或等于50万元以上的项目需按上述要求报送自评报告，金额小于50万元的项目不需报自评报告，只需填报自评概况表和自评表、对下转移支付明细表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

公开09表
单位：元

部门：易门县林业和草原局（本级）

项目名称：	玉财农[2019]102号2019年第二批（天然林停伐管护补助）						
主管部门：	易门县林业和草原局			实施单位：	易门县林业和草原局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241,800.00	1,241,8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项目年度目标情况	年初设定预期绩效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及差异原因分析			
	完成省级下达的42.59万亩天然林停伐保护任务			完成42.59万亩天然林停伐保护任务，提升森林覆盖率，增加贫困人口就业人数11人，增加了建档立卡户护林员收入，因为县级财政困难，项目资金财政年底收回收待下年支付。			
项目评价等次	良	项目评价得分	88.00	自评得分=执行栏得分+各项指标得分，指标明细部分分值总分90分，指标明细部分各项三级指标由单位自行填写但每项指标不得大于30分小于1分，总分等于90分。得分≥90分为“优”，90分>得分≥75分为“良”，75分>得分≥60分为“中”，得分<60分为“差”。			
项目绩效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分值（≤90）	自评分（≤90）	未完成情况分析
					90	88	
产出指标					45	43	
数量指标					45	43	
集体和个人补助资金兑现率	=	1	%	完成	10	9	无
集体和个人所有天然商品林停伐管护面积	=	42.58万亩	亩	完成	10	10	无
国有天然商品林停伐管护面积	=	0.01万亩	亩	完成	10	10	无
集体和个人补助资金兑现时间	=	2019年12月25日前	年	完成	10	9	项目资金财政未拨付，所以部分补助资金未拨付
护林员劳务费	=	大于等于800元/年	元/人*月	完成	5	5	无
效益指标					35	35	
社会效益指标					35	35	
项目区建档立卡贫困护林员年收入	=	大于等于0.9万元	万元	完成	10	10	无
项目区增加贫困人口就业人数	=	大于等于11人	人	完成	10	10	无
项目区森林覆盖率	=	大于等于60.09%	%	完成	10	10	无
维护林区稳定、森林可持续发展	=	长期	年	完成	5	5	无
护林员满意度	=	大于等于95%	%	完成	5	5	无
受益群众满意度	=	大于等于95%	%	完成	5	5	无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表）

公开10表
单位：元

部门：易门县林业和草原局（本级）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完成省级下达的42.59万亩天然林停伐保护任务
	（二）项目绩效目标的设立情况		从产出指标和效益指标两方面设立
	（三）项目支出情况		项目资金财政年末收回，待下年支付
	（四）项目管理实施情况		专人管理，资金划分项目管理
二、绩效自评工作情况	（一）绩效自评的目的		主要通过绩效评估、绩效跟踪、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来激励和改进工作中不足。
	（二）自评指标体系		从产出指标和效益指标两方面设立
	（三） 自评组织过程	1. 前期准备	摸清绩效自评范围及相关指标
2. 组织实施		专人负责	
三、评价情况分析综合评价结论			整体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党委政府决策
四、存在的问题和整改情况			资金到位情况有待加强。
五、绩效自评结果应用			通过绩效评估、绩效跟踪、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来激励和改进工作中不足。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			围绕全局造林绿化的中心工作，充分利用林业工作的优势坚持为全县经济和社会发展服务，推动我县林业事业在再一个新台阶。
七、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无
注：预算资金大于或等于50万元以上的项目需按上述要求报送自评报告，金额小于50万元的项目不需报自评报告，只需填报自评概况表和自评表、对下转移支付明细表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

公开09表
单位：元

部门：易门县林业和草原局（本级）

项目名称：	2019中央财政林业生态恢复保护资金天然林停伐管护补助						
主管部门：	易门县林业和草原局			实施单位：	易门县林业和草原局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657,100.00	1,657,100.00	412,200.00	10.00	24.87	2.49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项目年度目标情况	年初设定预期绩效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及差异原因分析			
	完成省级下达的42.59万亩天然林停伐保护任务			已经完成省级下达的42.59万亩天然林停伐保护任务，提升森林覆盖率，增加了贫困人口就业人数，增加了建档立卡户护林员收入，因为县级财政困难，项目资金财政年底收回待下年支付。			
项目评价等次	良	项目评价得分	88.49	自评得分=执行栏得分+各项指标得分，指标明细部分分值总分90分，指标明细部分各项三级指标由单位自行填写但每项指标不得大于30分小于1分，总分等于90分。得分≥90分为“优”，90分>得分≥75分为“良”，75分>得分≥60分为“中”，得分<60分为“差”。			
项目绩效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分值（≤90）	自评分（≤90）	未完成情况分析
					90	86	
产出指标					45	43	
数量指标					45	43	
集体和个人所有天然商品林停伐管护面积	=	42.58万亩	亩	完成	25	23	因为县级财政困难，项目资金财政年底收回待下年支付。
国有天然商品林停伐管护面积	=	0.01万亩	亩	完成	20	20	无
护林员满意度	=	大于等于95%	%	完成	15	14	无
受益群众满意度	=	大于等于95%	%	完成	10	9	无
效益指标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10	10	
“维护林区稳定、森林可持续发展”	=	长期	年	完成	10	10	无
满意度指标					10	1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	10	
群众满意度	=	大于等于95%	%	完成	10	10	无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表）

公开10表
单位：元

部门：易门县林业和草原局（本级）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完成省级下达的42.59万亩天然林停伐保护任务
	（二）项目绩效目标的设立情况		从产出指方面设立
	（三）项目支出情况		本年支出涉及建档立卡户管护补助41.22万元，剩余资金财政年末收回待下年支付
	（四）项目管理实施情况		专人管理，资金划分项目管理
二、绩效自评工作情况	（一）绩效自评的目的		主要通过绩效评估、绩效跟踪、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来激励和改进工作中不足。
	（二）自评指标体系		从产出指标方面设立
	（三） 自评组 组织过程	1. 前期准备	摸清绩效自评范围及相关指标
2. 组织实施		专人负责	
三、评价情况分析综合评价结论			整体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党委政府决策
四、存在的问题和整改情况			资金到位情况有待加强。
五、绩效自评结果应用			通过绩效评估、绩效跟踪、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来激励和改进工作中不足。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			围绕全局造林绿化的中心工作，充分利用林业工作的优势坚持为全县经济和社会发展服务，推动我县林业事业在再一个新台阶。
七、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无
注：预算资金大于或等于50万元以上的项目需按上述要求报送自评报告，金额小于50万元的项目不需报自评报告，只需填报自评概况表和自评表、对下转移支付明细表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

公开09表
单位：元

部门：易门县林业和草原局（本级）

项目名称：	玉财建[2019]74号2019年石漠化项目						
主管部门：	易门县林业和草原局			实施单位：	易门县林业和草原局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000,000.00	10,000,000.00	300,000.00	10.00	3.00	0.3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项目年度目标情况	年初设定预期绩效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及差异原因分析			
	完成2019年石漠化工作			完成2019年石漠化工作，综合治理任务完成率大于等于60%，明显改善生态系统，提升了我县森林覆盖率，2019年拨付石漠化项目资金30万元，其余资金财政年底收回事待下年支付			
项目评价等次	良	项目评价得分	88.30	自评得分=执行栏得分+各项指标得分，指标明细部分分值总分90分，指标明细部分各项三级指标由单位自行填写但每项指标不得大于30分小于1分，总分等于90分。得分≥90分为“优”，90分>得分≥75分为“良”，75分>得分≥60分为“中”，得分<60分为“差”。			
项目绩效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分值（≤90）	自评分（≤90）	未完成情况分析
					90	88	
产出指标					30	29	
数量指标					30	29	
综合治理任务完成率	=	大于等于60%	%	完成	30	29	其余资金财政年底收回事待下年支付
效益指标					30	30	
社会效益指标					30	30	
对生态系统改善是否明显	=	是	%	完成	30	30	
受益群众满意度	=	大于等于90%	%	完成	30	29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表）

公开10表
单位：元

部门：易门县林业和草原局（本级）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完成2019年石漠化工作
	（二）项目绩效目标的设立情况		从产出指标和效益指标两方面设立
	（三）项目支出情况		拨付石漠化项目资金30万元，其余资金财政年底收回待下年支付
	（四）项目管理实施情况		专人管理，资金划分项目管理
二、绩效自评工作情况	（一）绩效自评的目的		主要通过绩效评估、绩效跟踪、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来激励和改进工作中不足。
	（二）自评指标体系		从产出指标和效益指标两方面设立
	（三）自评组织过程	1. 前期准备	摸清绩效自评范围及相关指标
		2. 组织实施	专人负责
三、评价情况分析综合评价结论			整体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党委政府决策
四、存在的问题和整改情况			资金到位情况有待加强。
五、绩效自评结果应用			通过绩效评估、绩效跟踪、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来激励和改进工作中不足。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			围绕全局造林绿化的中心工作，充分利用林业工作的优势坚持为全县经济和社会发展服务，推动我县林业事业在再一个新台阶。
七、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无
注：预算资金大于或等于50万元以上的项目需按上述要求报送自评报告，金额小于50万元的项目不需报自评报告，只需填报自评概况表和自评表、对下转移支付明细表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

公开09表
单位：元

部门：易门县林业和草原局（本级）

项目名称：	2019省级保险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易门县林业和草原局			实施单位：	易门县林业和草原局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11,900.00	111,9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项目年度目标情况	年初设定预期绩效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及差异原因分析			
	完成2020年商品林和公益林森林火灾保险投保			完成2020年商品林和公益林森林火灾保险100%投保，有效降低森林火灾对森林资源的危害，有效保护生态环境，确保国土生态安全。但因为县级财政困难，项目资金财政年底收回事待下年支付			
项目评价等次	良	项目评价得分	84.00	自评得分=执行栏得分+各项指标得分，指标明细部分分值总分90分，指标明细部分各项三级指标由单位自行填写但每项指标不得大于30分小于1分，总分等于90分。得			
项目绩效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分值 (≤90)	自评分 (≤90)	未完成情况分析
					90	84	
产出指标					20	18	
数量指标					20	18	
投保公益林面积	=	104.65万亩	亩	完成	10	9	县级财政困难，项目资金财政年底收回事待下年支付
投保商品林面积	=	65.69万亩	亩	完成	10	9	县级财政困难，项目资金财政年底收回事待下年支付
效益指标					15	14	
经济效益指标					15	14	
每亩公益林赔偿额	=	400元	亩	完成	10	9	无
每亩商品林赔偿额	=	400元	亩	完成	5	5	无
满意度指标					10	1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	10	
投保人赔付满意度	>=	大于等于90%	%	完成	10	10	无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表）

公开10表
单位：元

部门：易门县林业和草原局（本级）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二）项目绩效目标的设立情况		
	（三）项目支出情况		
	（四）项目管理实施情况		
二、绩效自评工作情况	（一）绩效自评的目的		
	（二）自评指标体系		
	（三）自评组织过程	1. 前期准备	
2. 组织实施			
三、评价情况及综合评价结论			
四、存在的问题和整改情况			
五、绩效自评结果应用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			
七、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此项目金额在50万元以下，不需要填报自评报告。
<p>注：预算资金大于或等于50万元以上的项目需按上述要求报送自评报告，金额小于50万元的项目不需报自评报告，只需填报自评概况表和自评表、对下转移支付明细表</p>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

公开09表
单位：元

部门：易门县林业和草原局（本级）

项目名称：	玉财农[2019]124号2019年第二批（林业技术推广）						
主管部门：	易门县林业和草原局			实施单位：	易门县林业和草原局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00,000.00	1,000,000.00	200,000.00	10.00	20.00	2.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项目年度目标情况	年初设定预期绩效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及差异原因分析			
	增加油橄榄结果			增加油橄榄结果，提高了林业科技成果示范及熟化效果，提升了林业科技推广示范的标准使用率，改善了涉林企业收入，但是因为县级财政困难，项目资金财政年底收回待下年支付			
项目评价等次	良	项目评价得分	88.00	自评得分=执行栏得分+各项指标得分，指标明细部分分值总分90分，指标明细部分各项三级指标由单位自行填写但每项指标不得大于30分小于1分，总分等于90分。得分≥90分为“优”，90分>得分≥75分为“良”，75分>得分≥60分为“中”，得分<60分为“差”。			
项目绩效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分值（≤90）	自评分（≤90）	未完成情况分析
					90	86	
产出指标					50	48	
数量指标					50	48	
林业科技成果示范及熟化效果	=	大于等于90%	%	完成	25	24	因为县级财政困难，项目资金财政年底收回待下年支付
林业科技推广示范的标准使用率	=	大于等于90%	%	完成	25	24	因为县级财政困难，项目资金财政年底收回待下年支付
效益指标					20	18	
社会效益指标					20	18	
改善企业收入（是否明显）	=	是	年	完成	20	18	因为县级财政困难，项目资金财政年底收回待下年支付
受益企业满意度	=	大于等于90%	%	完成	20	2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表）

公开10表
单位：元

部门：易门县林业和草原局（本级）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增加油橄榄结果
	（二）项目绩效目标的设立情况		从产出指标和效益指标两方面设立
	（三）项目支出情况		本年支出20万元，项目资金财政年末收回，待下年支付
	（四）项目管理实施情况		专人管理，资金划分项目管理
二、绩效自评工作情况	（一）绩效自评的目的		主要通过绩效评估、绩效跟踪、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来激励和改进工作中不足。
	（二）自评指标体系		从产出指标和效益指标两方面设立
	（三）自评组织过程	1. 前期准备	摸清绩效自评范围及相关指标
2. 组织实施		专人负责	
三、评价情况分析综合评价结论			整体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党委政府决策
四、存在的问题和整改情况			资金到位情况有待加强。
五、绩效自评结果应用			通过绩效评估、绩效跟踪、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来激励和改进工作中不足。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			围绕全局造林绿化的中心工作，充分利用林业工作的优势坚持为全县经济和社会发展服务，推动我县林业事业在再一个新台阶。
七、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无
注：预算资金大于或等于50万元以上的项目需按上述要求报送自评报告，金额小于50万元的项目不需报自评报告，只需填报自评概况表和自评表、对下转移支付明细表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

公开09表
单位：元

部门：易门县林业和草原局（本级）

项目名称：	玉财农[2019]102号2019年第二批（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主管部门：	易门县林业和草原局			实施单位：	易门县林业和草原局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169,100.00	2,169,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项目年度目标情况	年初设定预期绩效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及差异原因分析			
	实施2019年国家级公益林补偿面积90.39万亩，兑付管护费281.75万元和所有者补偿费900.1万元。			实施2019年国家级公益林补偿面积90.39万亩，提升了森林覆盖率，增加贫困人口就业人数，增加了建档立卡户护林员收入，因为县级财政困难，管护费及所有者补偿因财政年底回收资金待下年支付			
项目评价等次	良	项目评价得分	87.00	自评得分=执行栏得分+各项指标得分，指标明细部分分值总分90分，指标明细部分各项三级指标由单位自行填写但每项指标不得大于30分小于1分，总分等于90分。得分≥90分为“优”，90分>得分≥75分为“良”，75分>得分≥60分为“中”，得分<60分为“差”。			
项目绩效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分值（≤90）	自评分（≤90）	未完成情况分析
					90	87	
产出指标					35	33	
数量指标					35	33	
公益林管护员选聘人数	=	大于等于300人	人	完成	10	10	无
公益林管护面积	=	903900亩	亩	完成	10	10	无
生态管护员选聘方案制定率	=	1	%	完成	5	5	无
补助资金兑现时间	=	2019年12月31日前	年	完成	5	4	因为县级财政困难，管护费及所有者补偿因财政年底回收资金待下年支付
管护人员劳务费	=	大于等于800元/人.年	元/人	完成	5	4	因为县级财政困难，管护费及所有者补偿因财政年底回收资金待下年支付
效益指标					35	34	
社会效益指标					35	34	
实现林农增加收入	=	大于等于900万元/年	元/学年	完成	5	4	因财政年底回收资金待下年支付
增加就业岗位	=	大于等于300人	人	完成	10	10	无
项目区植被覆盖率	=	大于等于60.09%	%	完成	10	10	无
林资源增长，防风固沙，保持水土	=	有效	%	完成	10	10	无
生态管护人员满意度	=	大于等于95%	%	完成	10	10	无
受益群众满意度	=	大于等于95%	%	完成	10	10	无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表）

公开10表
单位：元

部门：易门县林业和草原局（本级）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实施2019年国家级公益林补偿面积90.39万亩，兑付管护费281.75万元和所有者补偿费900.1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的设立情况		从产出指标和效益指标两方面设立
	（三）项目支出情况		项目资金财政年末收回，待下年支付
	（四）项目管理实施情况		专人管理，资金划分项目管理
二、绩效自评工作情况	（一）绩效自评的目的		主要通过绩效评估、绩效跟踪、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来激励和改进工作中不足。
	（二）自评指标体系		从产出指标和效益指标两方面设立
	（三）自评组织过程	1. 前期准备	摸清绩效自评范围及相关指标
		2. 组织实施	专人负责
三、评价情况分析综合评价结论			整体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党委政府决策
四、存在的问题和整改情况			资金到位情况有待加强。
五、绩效自评结果应用			通过绩效评估、绩效跟踪、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来激励和改进工作中不足。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			无
七、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无
<p>注：预算资金大于或等于50万元以上的项目需按上述要求报送自评报告，金额小于50万元的项目不需报自评报告，只需填报自评概况表和自评表、对下转移支付明细表</p>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

公开09表
单位：元

部门：易门县林业和草原局（本级）

项目名称：	提前下达2019中央财政农业保险保险费补贴预算指标						
主管部门：	易门县林业和草原局			实施单位：	易门县林业和草原局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47,600.00	447,6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项目年度目标情况	年初设定预期绩效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及差异原因分析			
	2019年全县商品林和公益林实现100%参保，有效降低森林火灾对森林资源的危害，有效保护生态环境，确保国土生态安全。			2019年全县商品林和公益林实现100%参保，有效降低森林火灾对森林资源的危害，有效保护生态环境，确保国土生态安全。项目资金财政年末收回，待下年支付			
项目评价等次	良	项目评价得分	85.00	自评得分=执行栏得分+各项指标得分，指标明细部分分值总分90分，指标明细部分各项三级指标由单位自行填写但每项指标不得大于30分小于1分，总分等于90分。得分≥90分为“优”，90分>得分≥75分为“良”，75分>得分≥60分为“中”，得分<60分为“差”。			
项目绩效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分值（≤90）	自评分（≤90）	未完成情况分析
					90	85	
产出指标					60	56	
数量指标					60	56	
商品林参保率	=	1	%	完成	10	10	无
公益林参保率	=	1	%	完成	10	10	无
公益林财政保费补贴资金拨付率	=	1	%	完成	10	8	项目资金财政年末收回，待下年支付
年度保险结案率	=	1	%	完成	10	10	无
商品林财政保费补贴资金拨付率	=	1	%	完成	10	8	项目资金财政年末收回，待下年支付
风险保障水平	=	与去年基本持平，接近直接物化成本	%	完成	10	10	无
效益指标					25	24	
社会效益指标					25	24	
风险保障总额	=	656902.5亩*400元/亩 =262761000	元	完成	5	5	无
森林火灾受害率	=	0	%	完成	5	4	无
受灾农户经济损失获得赔偿比例	=	大于等于100%	%	完成	5	5	无
受灾商品林恢复率	=	大于等于90%	%	完成	5	5	无
受灾公益林恢复率	=	大于等于90%	%	完成	5	5	无
参保农户满意度	=	大于等于90%	%	完成	5	5	无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表）

公开10表
单位：元

部门：易门县林业和草原局（本级）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二）项目绩效目标的设立情况		
	（三）项目支出情况		
	（四）项目管理实施情况		
二、绩效自评工作情况	（一）绩效自评的目的		
	（二）自评指标体系		
	（三）自评组织过程	1. 前期准备	
2. 组织实施			
三、评价情况分析综合评价结论			
四、存在的问题和整改情况			
五、绩效自评结果应用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			
七、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此项目金额在50万元以下，不需要填报自评报告。
注：预算资金大于或等于50万元以上的项目需按上述要求报送自评报告，金额小于50万元的项目不需报自评报告，只需填报自评概况表和自评表、对下转移支付明细表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

公开09表
单位：元

部门：易门县林业和草原局（本级）

项目名称：	2019年第二批省市森林植被恢复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易门县林业和草原局			实施单位：	易门县林业和草原局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48,700.00	148,7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项目年度目标情况	年初设定预期绩效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及差异原因分析			
	完成2019年林业有害生物防治			完成2019年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全年有害生物防治成功率大于85%，有害生物防治效果突出，提高了林木质量。因为县级财政困难，项目资金财政年底收回待下年支付			
项目评价等次	良	项目评价得分	86.00 自评得分=执行栏得分+各项指标得分，指标明细部分分值总分90分，指标明细部分各项三级指标由单位自行填写但每项指标不得大于30分小于1分，总分等于90分。得分≥90分为“优”，90分>得分≥75分为“良”，75分>得分≥60分为“中”，得分<60分为“差”。				
项目绩效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分值（≤90）	自评分（≤90）	未完成情况分析
					90	86	
产出指标					15	14	
质量指标					15	14	
有害生物防治成功率	>=	85	%	完成	15	14	无
效益指标					20	19	
生态效益指标					10	9	
有害生物防治效果	>=	3	年	完成	10	9	无
可持续影响指标					10	10	
有害生物防治效果	>=	5	年	完成	10	10	无
满意度指标					10	1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	10	
防治效果林农满意度	>=	85	%	完成	10	10	无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表）

公开10表
单位：元

部门：易门县林业和草原局（本级）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二）项目绩效目标的设立情况		
	（三）项目支出情况		
	（四）项目管理实施情况		
二、绩效自评工作情况	（一）绩效自评的目的		
	（二）自评指标体系		
	（三）自评组织过程	1. 前期准备	
2. 组织实施			
三、评价情况分析综合评价结论			
四、存在的问题和整改情况			
五、绩效自评结果应用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			
七、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此项目金额在50万元以下，不需要填报自评报告。
注：预算资金大于或等于50万元以上的项目需按上述要求报送自评报告，金额小于50万元的项目不需报自评报告，只需填报自评概况表和自评表、对下转移支付明细表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

公开09表
单位：元

部门：易门县林业和草原局（本级）

项目名称：	2019年省级陡坡地生态治理补助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易门县林业和草原局			实施单位：	易门县林业和草原局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900,000.00	900,000.00	194,900.00	10.00	21.66	2.17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项目年度目标情况	年初设定预期绩效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及差异原因分析			
	完成2017年3000亩陡坡地治理资金兑付农户满意度90%以上			兑付了部分2017年3000亩陡坡地治理资金，增加了林草植被面积，提升了森林覆盖率，增加了退耕农户家庭收入，涉及农户满意度90%以上，因为县级财政困难，部分项目资金财政年底收待待下年支付。			
项目评价等次	良	项目评价得分	86.17	自评得分=执行栏得分+各项指标得分，指标明细分值总分90分，指标明细分值各项三级指标由单位自行填写但每项指标不得大于30分小于1分，总分等于90分。得分≥90分为“优”，90分>得分≥75分为“良”，75分>得分≥60分为“中”，得分<60分为“差”。			
项目绩效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分值（≤90）	自评分（≤90）	未完成情况分析
					90	84	
产出指标					30	28	
数量指标					20	19	
林草植被面积增加	=	3000	亩	完成	10	9	县级财政困难，部分项目资金财政年底收待待下年支付。
公示率	=	100	%	完成	5	5	无
档案管理建档率	=	100	%	完成	5	5	无
质量指标					10	9	
造林保存率	>=	80	%	完成	5	4	县级财政困难，部分项目资金财政年底收待待下年支付。
作业设计合格率	=	100	%	完成	5	5	无
效益指标					10	10	
经济效益指标					5	5	
退耕农户家庭收入情况	>=	20	%	完成	5	5	无
可持续影响指标					5	5	
预计增加森林覆盖度	>=	0.03	%	完成	5	5	无
满意度指标					5	4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5	4	
退耕农户满意度	>=	90	%	完成	5	4	无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表）

公开10表
单位：元

部门：易门县林业和草原局（本级）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完成2017年3000亩陡坡地治理资金兑付，农户满意度90%以上
	（二）项目绩效目标的设立情况		从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三个方面设立
	（三）项目支出情况		本年支付建档立卡户补助资金19.49万元，剩余70.51万元年末财政收回，待下年支付
	（四）项目管理实施情况		专人管理，资金划分项目管理
二、绩效自评工作情况	（一）绩效自评的目的		主要通过绩效评估、绩效跟踪、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来激励和改进工作中不足。
	（二）自评指标体系		从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三个方面设立
	（三）自评组织过程	1. 前期准备	摸清绩效自评范围及相关指标
2. 组织实施		专人负责	
三、评价情况分析综合评价结论			整体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党委政府决策
四、存在的问题和整改情况			资金到位情况有待加强。
五、绩效自评结果应用			通过绩效评估、绩效跟踪、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来激励和改进工作中不足。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			围绕全局造林绿化的中心工作，充分利用林业工作的优势坚持为全县经济和社会发展服务，推动我县林业事业在再一个新台阶。
七、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无
<p>注：预算资金大于或等于50万元以上的项目需按上述要求报送自评报告，金额小于50万元的项目不需报自评报告，只需填报自评概况表和自评表、对下转移支付明细表</p>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

公开09表
单位：元

部门：易门县林业和草原局（本级）

项目名称：	2019年第三批中央财政新增退耕还林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易门县林业和草原局			实施单位：	易门县林业和草原局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7,700,000.00	7,700,0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项目年度目标情况	年初设定预期绩效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及差异原因分析			
	完成2019年新增退耕还林任务1.54万亩的第一次资金补助兑现工作，发挥退耕还林生态效益			完成2019年新增退耕还林任务1.54万亩，发挥退耕还林生态效益，提升了森林覆盖率，增加贫困人口就业人数，增加了建档立卡户护林员收入，减少了水土流失，项目资金财政年末收回，待下年支付			
项目评价等次	良	项目评价得分	82.00				
项目绩效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分值（≤90）	自评分（≤90）	未完成情况分析
					90	82	
产出指标					20	17	
数量指标					5	4	
2019年第一轮退耕还林还草第一次补助面积	=	15400	亩	完成	5	4	项目资金财政年末收回，待下年支付
质量指标					10	9	
新造林面积合格率	>=	90	%	完成	5	5	项目资金财政年末收回，待下年支付
2019年第一轮退耕还林还草完成率（截止2019年底）	>=	95	%	完成	5	4	项目资金财政年末收回，待下年支付
成本指标					5	4	
2019年第一轮退耕还林还草第一次补助标准	=	500	元/亩	完成	5	4	项目资金财政年末收回，待下年支付
效益指标					15	15	
生态效益指标					10	10	
对水土流失改善情况	>=	有一定效果	项	完成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5	5	
持续发挥生态作用显著	>=	显著	项	完成	5	5	
满意度指标					10	9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	9	
退耕还林农户和牧民满意度	>=	70	%	完成	10	9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表）

公开10表
单位：元

部门：易门县林业和草原局（本级）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完成2019年新增退耕还林任务1.54万亩的第一次资金补助兑现工作，发挥退耕还林生态效益
	（二）项目绩效目标的设立情况		从产出指标和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三方面设立
	（三）项目支出情况		项目资金财政年末收回，待下年支付
	（四）项目管理实施情况		专人管理，资金划分项目管理
二、绩效自评工作情况	（一）绩效自评的目的		主要通过绩效评估、绩效跟踪、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来激励和改进工作中不足。
	（二）自评指标体系		从产出指标和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三方面设立
	（三）自评组织过程	1. 前期准备	摸清绩效自评范围及相关指标
		2. 组织实施	专人负责
三、评价情况及综合评价结论			整体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党委政府决策
四、存在的问题和整改情况			资金到位情况有待加强。
五、绩效自评结果应用			通过绩效评估、绩效跟踪、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来激励和改进工作中不足。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			围绕全局造林绿化的中心工作，充分利用林业工作的优势坚持为全县经济和社会发展服务，推动我县林业事业在再一个新台阶。
七、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无
注：预算资金大于或等于50万元以上的项目需按上述要求报送自评报告，金额小于50万元的项目不需报自评报告，只需填报自评概况表和自评表、对下转移支付明细表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

公开09表
单位：元

部门：易门县林业和草原局（本级）

项目名称：	2019年央财第二批草原监测统计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易门县林业和草原局			实施单位：	易门县林业和草原局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20,000.00	220,0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项目年度目标情况	年初设定预期绩效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及差异原因分析			
	完成草原监测任务样地12个			完成草原监测任务样地12个，减少了水土流失，使得林地监测更加客观、真实、快捷。项目资金财政年底收回待下年支付			
项目评价等次	良	项目评价得分	86.00	自评得分=执行栏得分+各项指标得分，指标明细部分分值总分90分，指标明细部分各项三级指标由单位自行填写但每项指标不得大于30分小于1分，总分等于90分。得分≥90分为“优”，90分>得分≥75分为“良”，75分>得分≥60分为“中”，得分<60分为“差”。			
项目绩效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分值（≤90）	自评分（≤90）	未完成情况分析
					90	86	
产出指标					25	23	
数量指标					15	15	
样地监测	=	12	个	完成	15	15	无
时效指标					10	8	
当年资金支出率	>=	80	%	完成	10	8	项目资金财政年底收回待下年支付
效益指标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10	10	
减少水土流失效果	>=	有一定效果	个	完成	10	10	无
满意度指标					10	1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	10	
退耕农户和社会公众满意度	>=	70	%	完成	10	10	无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表）

公开10表
单位：元

部门：易门县林业和草原局（本级）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二）项目绩效目标的设立情况		
	（三）项目支出情况		
	（四）项目管理实施情况		
二、绩效自评工作情况	（一）绩效自评的目的		
	（二）自评指标体系		
	（三）自评组织过程	1. 前期准备	
2. 组织实施			
三、评价情况分析综合评价结论			
四、存在的问题和整改情况			
五、绩效自评结果应用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			
七、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此项目金额在50万元以下，不需要填报自评报告。
注：预算资金大于或等于50万元以上的项目需按上述要求报送自评报告，金额小于50万元的项目不需报自评报告，只需填报自评概况表和自评表、对下转移支付明细表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

公开09表
单位：元

部门：易门县林业和草原局（本级）

项目名称：	2019年林业贷款贴息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易门县林业和草原局			实施单位：	易门县林业和草原局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50,000.00	150,000.00	150,000.00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项目年度目标情况	年初设定预期绩效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及差异原因分析			
	完成林业贷款计划任务			完成2019年林业贷款计划任务，增加了企业和农户收入，提升了我县林地资源利用率，减轻了林业企业负担。			
项目评价等次	优	项目评价得分	98.00	自评得分=执行栏得分+各项指标得分，指标明细部分分值总分90分，指标明细部分各项三级指标由单位自行填写但每项指标不得大于30分小于1分，总分等于90分。得分≥90分为“优”，90分>得分≥75分为“良”，75分>得分≥60分为“中”，得分<60分为“差”。			
项目绩效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分值（≤90）	自评分（≤90）	未完成情况分析
					90	88	
产出指标					20	20	
数量指标					20	20	
项目完成贷款任务	=	计划任务	万元	完成	20	20	无
效益指标					20	19	
生态效益指标					20	19	
造林保存率	>=	0.85	%	完成	20	19	无
满意度指标					5	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5	5	
受益对象满意度	>=	70%以上	%	完成	5	5	无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表）

公开10表
单位：元

部门：易门县林业和草原局（本级）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二）项目绩效目标的设立情况		
	（三）项目支出情况		
	（四）项目管理实施情况		
二、绩效自评工作情况	（一）绩效自评的目的		
	（二）自评指标体系		
	（三）自评组织过程	1. 前期准备	
		2. 组织实施	
三、评价情况分析综合评价结论			
四、存在的问题和整改情况			
五、绩效自评结果应用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			
七、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此项目金额在50万元以下，不需要填报自评报告。	
注：预算资金大于或等于50万元以上的项目需按上述要求报送自评报告，金额小于50万元的项目不需报自评报告，只需填报自评概况表和自评表、对下转移支付明细表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

公开09表
单位：元

部门：易门县林业和草原局（本级）

项目名称：	2019年省级森林防火经费						
主管部门：	易门县林业和草原局			实施单位：	易门县林业和草原局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40,000.00	140,000.00	140,000.00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项目年度目标情况	年初设定预期绩效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及差异原因分析			
	通过每年森林防火专项经费的投入，加强森林防火预防和扑救、应急体系和地方森林消防队伍建设，全面提升森林火灾的防控能力。完成2019年易门县森林防火工作			完成2019年易门县森林防火工作，加强了森林防火预防和扑救、应急体系和地方森林消防队伍建设，降低了森林火灾受害率，全面提升森林火灾的防控能力。同时，通过每年森林防火专项经费的投入，我局积极开展各类防火宣传活动，提高了我县群众森林防火的意识，形成了森林防火，人人有责的社会氛围。			
项目评价等次	优	项目评价得分	98.00				
项目绩效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分值（≤90）	自评分（≤90）	未完成情况分析
					90	88	
产出指标					20	20	
数量指标					10	10	
森林火灾次数	<=	6.5次/10万公顷	次	完成	10	10	无
时效指标					10	10	
资金支出进度	>=	80	%	完成	10	10	无
效益指标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10	10	
森林火灾受害率	<=	1	%	完成	10	10	无
满意度指标					15	14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5	14	
林农对森林防火工作满意度	>=	80	%	完成	15	14	无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表）

公开10表
单位：元

部门：易门县林业和草原局（本级）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二）项目绩效目标的设立情况		
	（三）项目支出情况		
	（四）项目管理实施情况		
二、绩效自评工作情况	（一）绩效自评的目的		
	（二）自评指标体系		
	（三）自评组织过程	1. 前期准备	
2. 组织实施			
三、评价情况分析综合评价结论			
四、存在的问题和整改情况			
五、绩效自评结果应用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			
七、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此项目金额在50万元以下，不需要填报自评报告。
注：预算资金大于或等于50万元以上的项目需按上述要求报送自评报告，金额小于50万元的项目不需报自评报告，只需填报自评概况表和自评表、对下转移支付明细表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

公开09表
单位：元

部门：易门县林业和草原局（本级）

项目名称：	玉财农[2018]273号森林公安补助资金——林业执法与监督						
主管部门：	易门县林业和草原局			实施单位：	易门县林业和草原局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7,200.00	107,200.00	107,200.00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项目年度目标情况	年初设定预期绩效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及差异原因分析			
	经费保障有效提升森林公安履职能力，发挥维护林区和谐稳定，保护林业改革发展，促进生态文明建设的职能作用			经费保障有效提升森林公安履职能力，全年案件综合查处大于90件，查处率大于85%，发挥了维护林区和谐稳定，保护林业改革发展，促进生态文明建设的职能作用，差异原因是森林公安局警力薄弱，警员专业知识待提升，来年将继续申请增加警员，同时积极参加县、市公安局组织的培训提升警员专业知识。			
项目评价等次	优	项目评价得分	98.00				
自评得分=执行栏得分+各项指标得分，指标明细分值总分90分，指标明细分部分项三级指标由单位自行填写但每项指标不得大于30分小于1分，总分等于90分。得分≥90分为“优”，90分>得分≥75分为“良”，75分>得分≥60分为“中”，得分<60分为“差”。							
项目绩效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分值（≤90）	自评分（≤90）	未完成情况分析
					90	88	
产出指标					45	43	
数量指标					45	43	
案件综合查处	=	大于90件	个	完成	25	24	无
案件综合查处率	=	大于85%	%	完成	20	19	无
效益指标					20	20	
社会效益指标					20	20	
打击涉林违法犯罪，维护林区社会治安稳定	=	稳定	%	完成	20	20	无
受益群众满意度	=	大于90%	%	完成	25	25	无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表）

公开10表
单位：元

部门：易门县林业和草原局（本级）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二）项目绩效目标的设立情况		
	（三）项目支出情况		
	（四）项目管理实施情况		
二、绩效自评工作情况	（一）绩效自评的目的		
	（二）自评指标体系		
	（三）自评组织过程	1. 前期准备	
2. 组织实施			
三、评价情况分析综合评价结论			
四、存在的问题和整改情况			
五、绩效自评结果应用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			
七、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此项目金额在50万元以下，不需要填报自评报告。
注：预算资金大于或等于50万元以上的项目需按上述要求报送自评报告，金额小于50万元的项目不需报自评报告，只需填报自评概况表和自评表、对下转移支付明细表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

公开09表
单位：元

部门：易门县林业和草原局（本级）

项目名称：	2019265号森林植被恢复费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易门县林业和草原局			实施单位：	易门县林业和草原局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200,000.00	4,200,000.00	309,600.00	10.00	7.37	0.74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项目年度目标情况	年初设定预期绩效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及差异原因分析			
	完成石漠化、退耕还林、森林防火、造林工作			完成了石漠化、退耕还林、森林防火、造林工作，提升了森林覆盖率，增加了贫困人口就业人数，增加了建档立卡户护林员收入，加强了森林防火预防和扑救、应急体系和地方森林消防队伍建设，全面提升森林火灾的防控能力，但因为县级财政困难，部分项目资金财政年底收回事待下年支付。			
项目评价等次	良	项目评价得分	87.74 自评得分=执行栏得分+各项指标得分，指标明细分值总分90分，指标明细分值各项三级指标由单位自行填写但每项指标不得大于30分小于1分，总分等于90分。得分≥90分为“优”，90分>得分≥75分为“良”，75分>得分≥60分为“中”，得分<60分为“差”。				
项目绩效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分值（≤90）	自评分（≤90）	未完成情况分析
					90	87	
产出指标					20	19	
数量指标					20	19	
完成石漠化、退耕还林、防火、造林任务实施任务	>=	100	%	完成	20	19	因为县级财政困难，部分项目资金财政年底收回事待下
效益指标					15	15	
生态效益指标					15	15	
增加林地面积	>=	90	%	完成	15	14	
满意度指标					10	1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	10	
受益群众满意度	>=	90	%	完成	10	1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表）

公开10表
单位：元

部门：易门县林业和草原局（本级）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完成石漠化、退耕还林、森林防火、造林工作
	（二）项目绩效目标的设立情况		从产出指标和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三方面设立
	（三）项目支出情况		本年支出30.96万元，其余资金财政年末收回待下年支付
	（四）项目管理实施情况		专人管理，资金划分项目管理
二、绩效自评工作情况	（一）绩效自评的目的		主要通过绩效评估、绩效跟踪、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来激励和改进工作中不足。
	（二）自评指标体系		从产出指标和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三方面设立
	（三） 自评组 组织过程	1. 前期准备	摸清绩效自评范围及相关指标
		2. 组织实施	专人负责
三、评价情况分析综合评价结论			整体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党委政府决策
四、存在的问题和整改情况			资金到位情况有待加强。
五、绩效自评结果应用			通过绩效评估、绩效跟踪、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来激励和改进工作中不足。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			围绕全局造林绿化的中心工作，充分利用林业工作的优势坚持为全县经济和社会发展服务，推动我县林业事业在再一个新台阶。
七、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无
注：预算资金大于或等于50万元以上的项目需按上述要求报送自评报告，金额小于50万元的项目不需报自评报告，只需填报自评概况表和自评表、对下转移支付明细表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

公开09表
单位：元

部门：易门县林业和草原局（本级）

项目名称：	2019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天然林停伐管护补助						
主管部门：	易门县林业和草原局			实施单位：	易门县林业和草原局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489,100.00	3,489,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项目年度目标情况	年初设定预期绩效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及差异原因分析			
	完成省级下达的42.59万亩天然林停伐保护任务			完成省级下达的42.59万亩天然林停伐保护任务，提升了森林覆盖率，增加了贫困人口就业人数，增加了建档立卡户护林员收入，对维护林区稳定、森林可持续发展具有重大意义因为县级财政困难，项目资金财政年底收待待下年支付			
项目评价等次	良	项目评价得分	87.00	自评得分=执行栏得分+各项指标得分，指标明细部分分值总分90分，指标明细部分各项三级指标由单位自行填写但每项指标不得大于30分小于1分，总分等于90分。得分≥90分为“优”，90分>得分≥75分为“良”，75分>得分≥60分为“中”，得分<60分为“差”。			
项目绩效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分值（≤90）	自评分（≤90）	未完成情况分析
					90	87	
产出指标					40	37	
数量指标					40	37	
集体和个人所有天然商品林停伐管护面积	=	42.58万亩	亩	完成	10	10	无
国有天然商品林停伐管护面积	=	0.01万亩	亩	完成	10	10	无
集体和个人补助资金兑现率	=	1	%	完成	5	3	因为县级财政困难，项目资金财政年底收待待下年支付
集体和个人补助资金兑现时间	=	2019年12月25日前	年	完成	5	4	因为县级财政困难，项目资金财政年底收待待下年支付
护林员劳务费	=	大于等于800元/人/年	元/人	完成	10	10	无
效益指标					40	40	
社会效益指标					40	40	
项目区建档立卡贫困户护林员年收入	=	大于等于0.9万元	元	完成	10	10	无
项目区增加贫困人口就业人数	=	大于等于11人	人	完成	10	10	无
项目区森林覆盖率	=	大于等于60.09%	%	完成	10	10	无
维护林区稳定、森林可持续发展	=	长期	年	完成	10	10	无
受益群众满意度	=	大于等于95%	%	完成	5	5	无
护林员满意度	=	大于等于95%	%	完成	5	5	无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表）

公开10表
单位：元

部门：易门县林业和草原局（本级）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完成省级下达的42.59万亩天然林停伐保护任务
	（二）项目绩效目标的设立情况		从产出指标和效益指标两方面设立
	（三）项目支出情况		项目资金财政年末收回，待下年支付
	（四）项目管理实施情况		专人管理，资金划分项目管理
二、绩效自评工作情况	（一）绩效自评的目的		主要通过绩效评估、绩效跟踪、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来激励和改进工作中不足。
	（二）自评指标体系		从产出指标和效益指标两方面设立
	（三）自评组织过程	1. 前期准备	摸清绩效自评范围及相关指标
		2. 组织实施	专人负责
三、评价情况分析综合评价结论			整体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党委政府决策
四、存在的问题和整改情况			资金到位情况有待加强。
五、绩效自评结果应用			通过绩效评估、绩效跟踪、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来激励和改进工作中不足。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			围绕全局造林绿化的中心工作，充分利用林业工作的优势坚持为全县经济和社会发展服务，推动我县林业事业在再一个新台阶。
七、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无
注：预算资金大于或等于50万元以上的项目需按上述要求报送自评报告，金额小于50万元的项目不需报自评报告，只需填报自评概况表和自评表、对下转移支付明细表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

公开09表
单位：元

部门：易门县林业和草原局（本级）

项目名称：	玉建2019281号退耕还林工作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易门县林业和草原局			实施单位：	易门县林业和草原局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0,000.00	20,0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项目年度目标情况	年初设定预期绩效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及差异原因分析			
	完成退耕还林工作任务			完成退耕还林工作任务，提升了森林覆盖率，增加了贫困人口就业人数，增加了建档立卡户护林员收入，提高了退耕农户家庭收入，因为县级财政困难，项目资金财政年底收回待下年支付。			
项目评价等次	良	项目评价得分	84.00	自评得分=执行栏得分+各项指标得分，指标明细部分分值总分90分，指标明细部分各项三级指标由单位自行填写但每项指标不得大于30分小于1分，总分等于90分。得分≥90分为“优”，90分>得分≥75分为“良”，75分>得分≥60分为“中”，得分<60分为“差”。			
项目绩效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分值（≤90）	自评分（≤90）	未完成情况分析
					90	84	
产出指标					20	19	
数量指标					20	19	
林地指标增加面积	=	15400	亩	完成	20	19	因为县级财政困难，项目资金财政年底收回待下年支付。
效益指标					20	18	
经济效益指标					20	18	
退耕农户家庭收入提高情况	>	20	%	完成	10	8	无
满意度指标					10	1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	10	
退耕农户满意度	>=	90	%	完成	10	10	无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表）

公开10表
单位：元

部门：易门县林业和草原局（本级）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二）项目绩效目标的设立情况		
	（三）项目支出情况		
	（四）项目管理实施情况		
二、绩效自评工作情况	（一）绩效自评的目的		
	（二）自评指标体系		
	（三）自评组织过程	1. 前期准备	
2. 组织实施			
三、评价情况分析综合评价结论			
四、存在的问题和整改情况			
五、绩效自评结果应用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			
七、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此项目金额在50万元以下，不需要填报自评报告。
注：预算资金大于或等于50万元以上的项目需按上述要求报送自评报告，金额小于50万元的项目不需报自评报告，只需填报自评概况表和自评表、对下转移支付明细表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

公开09表
单位：元

部门：易门县林业和草原局（本级）

项目名称：		玉财农[2019]124号2019年第二批（森林抚育）						
主管部门：		易门县林业和草原局			实施单位：		易门县林业和草原局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70,000.00	470,0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项目年度目标情况	年初设定预期绩效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及差异原因分析				
	完成年度森林抚育工作			项目实施中，提升森林覆盖率，增加贫困人口就业，增加了建档立卡户护林员收入，明显改善了森林抚育构建稳定森林生态系统 因为县级财政困难，项目资金财政年末收回，待下年支付				
项目评价等次	良	项目评价得分	84.00	自评得分=执行栏得分+各项指标得分，指标明细部分分值总分90分，指标明细部分各项三级指标由单位自行填写但每项指标不得大于30分小于1分，总分等于90分。得分≥90分为“优”，90分>得分≥75分为“良”，75分>得分≥60分为“中”，得分<60分为“差”。				
项目绩效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分值（≤90）	自评分（≤90）	未完成情况分析	
					90	84		
产出指标					60	54		
数量指标					60	54		
森林抚育面积	=	大于等于2.35万亩	亩	未完成	20	16	项目资金财政年末收回，待下年支付	
森林抚育作业设计合格率	=	大于等于85%	%	完成	20	20	无	
森林抚育当期任务完成率	=	大于等于80%	%	完成	20	18	项目实施中	
效益指标					15	15		
社会效益指标					15	15		
森林抚育构建稳定森林生态系统（是否明显）	=	是	%	完成	15	15	无	
受益群众满意度	=	大于等于90%	%	完成	15	15	无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表）

公开10表
单位：元

部门：易门县林业和草原局（本级）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二）项目绩效目标的设立情况		
	（三）项目支出情况		
	（四）项目管理实施情况		
二、绩效自评工作情况	（一）绩效自评的目的		
	（二）自评指标体系		
	（三）自评组织过程	1. 前期准备	
2. 组织实施			
三、评价情况分析综合评价结论			
四、存在的问题和整改情况			
五、绩效自评结果应用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			
七、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此项目金额在50万元以下，不需要填报自评报告。
注：预算资金大于或等于50万元以上的项目需按上述要求报送自评报告，金额小于50万元的项目不需报自评报告，只需填报自评概况表和自评表、对下转移支付明细表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

公开09表
单位：元

部门：易门县林业和草原局（本级）

项目名称：	2019年第一批省市森林植被恢复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易门县林业和草原局			实施单位：	易门县林业和草原局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667,400.00	3,667,400.00	900,000.00	10.00	24.54	2.45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项目年度目标情况	年初设定预期绩效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及差异原因分析			
	造林质量达标情况大于85%，成活率75%以上，当年资金支出率大于80%，减少水土流失达到一定效果，持续发挥生态作用，社会公众满意度大于70%			本年造林质量达标情况大于85%，成活率75%以上，当年资金支出率24.54%，减少水土流失达到一定效果，持续发挥生态作用，社会公众满意度大于70%。差异原因是项目资金财政年底收待待下年支付			
项目评价等次	良	项目评价得分	88.45	自评得分=执行栏得分+各项指标得分，指标明细部分分值总分90分，指标明细部分各项三级指标由单位自行填写但每项指标不得大于30分小于1分，总分等于90分。得分≥90分为“优”，90分>得分≥75分为“良”，75分>得分≥60分为“中”，得分<60分为“差”。			
项目绩效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分值（≤90）	自评分（≤90）	未完成情况分析
					90	86	
产出指标					37	35	
数量指标					10	10	
修复面积	>=	580	亩	完成	5	5	
冬樱花种植数量	>=	24360	棵	完成	5	5	
质量指标					9	9	
造林成活率	=	100	%	完成	2	2	
小苗三年保存率	>=	80	%	完成	2	2	
大苗、中苗当年成活率	=	100	%	完成	2	2	
大苗、中苗三年保存率	=	100	%	完成	2	2	
小苗当年成活率	>=	85	%	完成	1	1	
时效指标					7	6	
当年资金支出率	>=	80	%	完成	5	4	项目资金财政年底收待待下年支付
造林完成及时情况	>=	80	%	完成	2	2	
成本指标					11	10	
人工清理整地每亩成本	=	3	人次	完成	3	3	
工程费用	<=	378.906	万元	完成	3	3	
其他费用	<=	35.049	万元	完成	5	4	
效益指标					6	6	
生态效益指标					2	2	
减少水土流失	>=	有一定效果	立方米	完成	2	2	
可持续影响指标					4	4	
持续发挥生态作用显著	>=	显著	%	完成	4	4	
满意度指标					2	2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2	2	
社会公众满意度	>=	70	%	完成	2	2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表）

公开10表
单位：元

部门：易门县林业和草原局（本级）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造林质量达标情况大于85%，成活率75%以上，当年资金支出率大于80%，减少水土流失达到一定效果，持续发挥生态作用，社会公众满意度大于70%
	（二）项目绩效目标的设立情况		从产出指标和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三方面设立
	（三）项目支出情况		当年支付90万元，项目资金财政年底收回待下年支付
	（四）项目管理实施情况		专人管理，资金划分项目管理
二、绩效自评工作情况	（一）绩效自评的目的		主要通过绩效评估、绩效跟踪、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来激励和改进工作中不足。
	（二）自评指标体系		从产出指标和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三方面设立
	（三）自评组织过程	1. 前期准备	摸清绩效自评范围及相关指标
		2. 组织实施	专人负责
三、评价情况分析综合评价结论			整体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党委政府决策
四、存在的问题和整改情况			资金到位情况有待加强。
五、绩效自评结果应用			通过绩效评估、绩效跟踪、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来激励和改进工作中不足。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			围绕全局造林绿化的中心工作，充分利用林业工作的优势坚持为全县经济和社会发展服务，推动我县林业事业在再一个新台阶。
七、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无
注：预算资金大于或等于50万元以上的项目需按上述要求报送自评报告，金额小于50万元的项目不需报自评报告，只需填报自评概况表和自评表、对下转移支付明细表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

公开09表
单位：元

部门：易门县林业和草原局（本级）

项目名称：	2019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森林生态效益						
主管部门：	易门县林业和草原局			实施单位：	易门县林业和草原局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1,818,500.00	11,818,500.00	5,901,600.00	10.00	49.94	4.99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项目年度目标情况	年初设定预期绩效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及差异原因分析			
	实施2019年国家级公益林补偿面积90.39万亩，兑付管护费281.75万元和所有者补偿费900.1万元。			实施2019年国家级公益林补偿面积90.39万亩，提升了森林覆盖率，实现了林资源增长，防风固沙，保持水土，19年兑付管护费所有者补偿费590.16万元，增加了贫困人口就业人数，增加了建档立卡户护林员收入，但因为县级财政困难，其余资金财政年底收回收待下年支付。			
项目评价等次	优	项目评价得分	91.99				
项目绩效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分值（≤90）	自评分（≤90）	未完成情况分析
					90	87	
产出指标					30	28	
数量指标					30	28	
公益林管护面积	=	903900亩	亩	完成	10	10	
公益林管护员选聘人数	=	大于等于300人	人	完成	5	5	
生态管护员选聘方案制定率	=	1	%	完成	5	5	
补助资金兑现时间	=	43824	年	完成	5	3	但因为县级财政困难，部分资金财政年底收回收待下年支
管护人员劳务费	=	大于等于800元/人·年	元/人	完成	5	5	
效益指标					40	39	
社会效益指标					40	39	
实现林农增加收入	=	大于等于900万元/年	万元	完成	10	9	
增加就业岗位	=	大于等于300人	人	完成	10	10	
项目区植被覆盖率	=	大于等于60.09%	%	完成	10	10	
林资源增长，防风固沙，保持水土	=	有效	%	完成	10	10	
生态管护人员满意度	=	大于等于95%	%	完成	10	10	
受益群众满意度	=	大于等于95%	%	完成	10	1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表）

公开10表
单位：元

部门：易门县林业和草原局（本级）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实施2019年国家级公益林补偿面积90.39万亩，兑付管护费281.75万元和所有者补偿费900.1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的设立情况		从产出指标和效益指标两方面设立
	（三）项目支出情况		兑付管护费所有者补偿费590.16万元，其余资金财政年底收回待下年支付。
	（四）项目管理实施情况		专人管理，资金划分项目管理
二、绩效自评工作情况	（一）绩效自评的目的		主要通过绩效评估、绩效跟踪、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来激励和改进工作中不足。
	（二）自评指标体系		从产出指标和效益指标两方面设立
	（三）自评组织过程	1. 前期准备	摸清绩效自评范围及相关指标
2. 组织实施		专人负责	
三、评价情况分析综合评价结论			整体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党委政府决策
四、存在的问题和整改情况			资金到位情况有待加强。
五、绩效自评结果应用			通过绩效评估、绩效跟踪、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来激励和改进工作中不足。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			围绕全局造林绿化的中心工作，充分利用林业工作的优势坚持为全县经济和社会发展服务，推动我县林业事业在再一个新台阶。
七、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无
<p>注：预算资金大于或等于50万元以上的项目需按上述要求报送自评报告，金额小于50万元的项目不需报自评报告，只需填报自评概况表和自评表、对下转移支付明细表</p>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

公开09表
单位：元

部门：易门县林业和草原局（本级）

项目名称：	2019208号退耕还林中央基建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易门县林业和草原局			实施单位：	易门县林业和草原局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160,000.00	6,160,0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项目年度目标情况	年初设定预期绩效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及差异原因分析			
	完成退耕还林1.54万亩资金兑付。			已经完成退耕还林项目1.54万亩，提升我县区森林覆盖率，生态扶贫工程吸纳劳动力参与工程建设等社会指标完成率为100%，但因为县级财政困难，项目资金财政年底收回待下年支付。			
项目评价等次	良	项目评价得分	84.00				
<p>自评得分=执行栏得分+各项指标得分，指标明细部分分值总分90分，指标明细部分各项三级指标由单位自行填写但每项指标不得大于30分小于1分，总分等于90分。得分≥90分为“优”，90分>得分≥75分为“良”，75分>得分≥60分为“中”，得分<60分为“差”。</p>							
项目绩效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分值（≤90）	自评分（≤90）	未完成情况分析
产出指标					90	84	
数量指标					35	32	
退耕还林面积	=	15400	亩	完成	10	10	无
质量指标					10	10	
造林合格率	=	100	%	完成	10	10	无
时效指标					5	2	
年度投资计划完成率	=	100	%	未完成	5	2	财政年末资金收回，待下年支付
成本指标					10	10	
退耕还林中央补助标准	=	400	元/亩	完成	10	10	无
效益指标					5	5	
社会效益指标					5	5	
生态扶贫工程吸纳劳动力参与工程建设等社会指标完成率	=	100	%	完成	5	5	无
满意度指标					5	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5	5	
退耕还林农户满意度	>=	95	%	完成	5	5	无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表）

公开10表
单位：元

部门：易门县林业和草原局（本级）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完成退耕还林1.54万亩资金兑付。
	（二）项目绩效目标的设立情况		从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满意度指标三个方面设立
	（三）项目支出情况		项目资金财政年末收回，待下年支付
	（四）项目管理实施情况		专人管理，资金划分项目管理
二、绩效自评工作情况	（一）绩效自评的目的		主要通过绩效评估、绩效跟踪、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来激励和改进工作中不足。
	（二）自评指标体系		从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满意度指标三个方面设立
	（三）自评组织过程	1. 前期准备	摸清绩效自评范围及相关指标
2. 组织实施		专人负责	
三、评价情况分析综合评价结论			整体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党委政府决策
四、存在的问题和整改情况			资金到位情况有待加强。
五、绩效自评结果应用			通过绩效评估、绩效跟踪、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来激励和改进工作中不足。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			围绕全局造林绿化的中心工作，充分利用林业工作的优势坚持为全县经济和社会发展服务，推动我县林业事业在再一个新台阶。
七、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无
注：预算资金大于或等于50万元以上的项目需按上述要求报送自评报告，金额小于50万元的项目不需报自评报告，只需填报自评概况表和自评表、对下转移支付明细表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

公开09表
单位：元

部门：易门县林业和草原局（本级）

项目名称：	玉财农[2019]124号2019年第二批（林业贷款贴息）						
主管部门：	易门县林业和草原局			实施单位：	易门县林业和草原局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889,800.00	889,800.00	30,000.00	10.00	3.37	0.34
	其中： 当年财政拨款						
项目年度目标情况	年初设定预期绩效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及差异原因分析			
	完成2019年林业贷款贴息资金兑付			完成2019年林业贷款贴息资金兑付3万元，增加了企业和农户收入，提升了我县林地资源利用效率，减轻了林业企业负担，但因为县级财政困难，其余资金财政年末收回待下年支付			
项目评价等次	良	项目评价得分	89.34	自评得分=执行栏得分+各项指标得分，指标明细部分分值总分90分，指标明细部分各项三级指标由单位自行填写但每项指标不得大于30分小于1分，总分等于90分。得分≥90分为“优”，90分>得分≥75分为“良”，75分>得分≥60分为“中”，得分<60分为“差”。			
项目绩效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分值（≤90）	自评分（≤90）	未完成情况分析
					90	89	
产出指标					30	29	
数量指标					30	29	
林业贷款年贴息率	=	小于等于3	%	完成	30	29	因为县级财政困难，其余资金财政年末收回待下年支付
效益指标					30	30	
社会效益指标					30	30	
增加企业和农户收入（是否明显）	=	是	%	完成	30	30	
涉及企业和农户满意度	=	大于等于90%	%	完成	30	3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表）

公开09表
单位：元

部门：易门县林业和草原局（本级）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完成2019年林业贷款贴息资金兑付
	（二）项目绩效目标的设立情况		从产出指标和效益指标两方面设立
	（三）项目支出情况		完成2019年林业贷款贴息资金兑付3万元，其余资金财政年末收回待下年支付
	（四）项目管理实施情况		专人管理，资金划分项目管理
二、绩效自评工作情况	（一）绩效自评的目的		主要通过绩效评估、绩效跟踪、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来激励和改进工作中不足。
	（二）自评指标体系		从产出指标和效益指标两方面设立
	（三） 自评组织过程	1. 前期准备	摸清绩效自评范围及相关指标
2. 组织实施		专人负责	
三、评价情况分析综合评价结论			整体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党委政府决策
四、存在的问题和整改情况			资金到位情况有待加强。
五、绩效自评结果应用			通过绩效评估、绩效跟踪、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来激励和改进工作中不足。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			围绕全局造林绿化的中心工作，充分利用林业工作的优势坚持为全县经济和社会发展服务，推动我县林业事业在再一个新台阶。
七、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无
注：预算资金大于或等于50万元以上的项目需按上述要求报送自评报告，金额小于50万元的项目不需报自评报告，只需填报自评概况表和自评表、对下转移支付明细表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易门县林业和草原局（本级）

公开10表
单位：元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概况		
	（二）部门绩效目标的设立情况		
	（三）部门整体收支情况		
	（四）部门预算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二、绩效自评工作情况	（一）绩效自评的目的		
	（二）自评指标体系		
	（三）自评组织过程	1. 前期准备	
		2. 组织实施	
三、评价情况分析综合评价结论			
四、存在的问题和整改情况			
五、绩效自评结果应用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			
七、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统一由一级主管部门绩效自评，统一反映在易门县林业和草原局汇总公开表中。

